

亞洲大學雲端伺服器使用辦法

101.01.1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2.23 亞洲秘字第 1010001376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雲端伺服器之使用，特訂定「雲端伺服器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雲端伺服器主機使用服務，係由資訊發展處(下稱資訊處)以專業人力維護及恆溫、不斷電之優良機房運作環境，提供使用者依需求彈性使用之雲端伺服器主機，以降低使用者購置主機、網路設備及維護等整體成本。
- 第三條 雲端伺服器主機使用服務，可選擇 Windows 或 Linux 作業平台，每部使用主機基本均配置一固定 IP 以提供網路連線服務。使用者可透過自有電腦(需使用校內固定 IP，由資訊處開啟防火牆)以遠端連線方式管理主機，並對主機內容擁有全部管理權限(含管理者帳號密碼變更、軟體安裝移除等)。
- 第四條 使用者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導致發生資料之錯誤或毀損，本校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使用者需指定專人管理以及作為連絡窗口。
- 第五條 使用者應於正式使用兩週前以專簽方式檢附使用申請表向資訊處提出申請，除校內支援教學與行政使用外，如須支付費用時應於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費以憑收據辦理。
- 第六條 雲端伺服器主機使用期間最短為三個月，使用期間增加時以月為單位。於啟用日期前二週時間，資訊處即提供雲端伺服器主機供使用者安裝測試；於使用期間結束後二週時間內，供使用者將資料備份下載，屆期將清除主機上所有資料，使用者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資訊處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 第八條 資訊處基於技術上需要，得將提供使用者之 IP 位址、使用介面等予以變更，基於系統限制、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暫時縮短或停止使用主機運作。上述變更資訊處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使用者(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使用者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 第九條 本服務無法保證使用者自網路上擷取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無法保證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資訊傳輸速率。
- 第十條 使用者應盡網站管理人之責，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學校各項網路使用管理要點，確保網站內容之合法與安全。
- 第十一條 使用者在進行資料傳送跨越其他網路或伺服主機時，仍有義務遵守其

他網路或伺服器主機之使用規範。

第十二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事，資訊處得於通知使用者之同時，先行暫停所使用主機之服務，待使用者改善後再行啟用服務，改善期間仍列入原使用期間：

- 一、 中毒、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
- 二、 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
- 三、 有資訊安全疑慮者。
- 四、 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

第十三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事，資訊處得於通知使用者之同時，先行暫停所使用主機之服務。經查屬實者將停止其使用之權利，亦不退還使用費用：

- 一、 有散播電腦病毒、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二、 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行為者。
- 三、 破壞或危害本服務或網路上各項服務、他人信箱或通信設備者。
- 四、 網站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刑事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事項，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 五、 連結任何不當之網址或連結。
- 六、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授權之資源者。
- 七、 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